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43號

原告 宸炘十三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晟瑋

原告 宸炘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晟瑋

上2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林佩玟

上列原告2人與被告林珍甄等2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2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2人起訴狀聲明第1、2項記載，原告宸炘十三期有限公司、宸炘地產有限公司分別請求被告林珍甄、陳思瑋給付新台幣(下同)450,216元、450,216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原告宸炘十三期有限公司、宸炘地產有限公司應分別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、4,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2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(因原告2人不同，請分2筆繳納，以利辨別)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2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隆成